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埇发改办〔2021〕25号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委属各股室、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放管服改革，现将《埇桥区发展改革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即日起执行。

附件：埇桥区发改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埭桥区发改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埭桥区发改委	1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书面和现场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坐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否	
	2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书面和现场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否	

	3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改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 4 月第 712 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否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是否配备能源计量器；是否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措施，是否落实煤炭替代方案；项目能效水平、年耗煤量是否达到审查意见要求。	否	
	5	对节能有关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改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一）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 （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否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第二十三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出具审查意见节能评估文件的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八)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6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三十号，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书面审查 现场检查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否		